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规范信息管理，强化内容建设，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努力提升公开实效，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8 条，主要内容涉及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预算决算、其它文件、信息公开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全部都按时受理、依时回复。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抓好文件公开属性界定、政府信息涉密性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的管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保障。

（四）平台建设

积极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做好宣传报道，展现城市管理工作成果、树立城市管理队伍良好形象，共报送宣传信息 210 余篇次，50 余篇次信息被中央省市报道。

（五）监督保障

建立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此外，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信息公开联系方式，强化信息公开外部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1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1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集中在通知公告类、工作动态类信息，指引类、政策解读类信息仍偏少。二是对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知晓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方向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保密相关规定等制度规范的学习，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利用我局官方网站，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的宣传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